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公司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到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决定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交大昂立”变更为“*ST 交昂”。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4,900,061.69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2,695,487.6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70,121.9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8,882.62 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7 条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我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